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2〕23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吴中区进区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考核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进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规范区内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建设工程检测质量，促进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全面加强在吴中区承接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相关机构的考核监管，具体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所有在吴中区承接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办理完成吴中区进区信息登记手续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二、考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等法律法规；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和《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以及《吴中区建设工程质量委外检测机构内部管理规定》等。

### 三、考核内容

吴中区住建局对所有在吴中区承接业务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将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对检测机构的人员管理、仪器设备、环境场所、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档案管理、静载检测现场等方面进行量化检查评分，检查表式参照《吴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考核表》（见附件 1、附件 2）。检查过程中将视情况进行检测项目理论知识测试（抽取每家检测机构 1 名报告审核人员及 2 名检测人员）。

### 四、相关要求

1. 地基基础工程静载检测必须使用自动采集设备，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我局提供的数据平台。

2. 检测机构如为外地进苏分公司或者分场所，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应设置技术主管，具备固定的检测人员，单独配备检测设备，并通过计量认证。鼓励区外检测机构在我区成立分公司，方便业务开展和行业管理。

3. 每年对单次检查得分进行平均汇总，对相关检测机构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检查得分排在末尾 10% 的检测机构，原则上取消来年信息登记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取消其信息登记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超出登记范围从事检测业务活动的；
- （2）转包检测业务的；
- （3）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

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4) 承接检测业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未进行单项信息登记的；

(5) 检测人员、仪器及相应的合格证书与备案表内容不符的；

(6) 以降低检测价格或服务质量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秩序的；

(7)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8) 拒不执行上报制度或未按规定上报在检测活动中发现的检测结果异常项目和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数据没有按规定时间上传至吴中区检测中心数据库的；

(9) 拒绝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正常监督检查的；

(10) 在开展检测业务期间经建设主管部门查实存在违规操作及其他任何不良行为的；

(11) 申请信息登记的书面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12)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

附件：1. 吴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表（地基基础类）

2. 吴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表（材料类）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8日

